

榕仓自然公开[2019]10号

福州市 2017 年度第 91 批次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 2017 年度第 91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3月26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仓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翔

编制时间:2017-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经现场实地勘察，该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 监察科：张文胜

填表人： 林鸿沛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074	0	0.1074		
其中：耕地	0.0989	0	0.0989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0702		
	7		0.0287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0.098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074	0.098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林鸿沛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98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2729	平均缴费标准	12.87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729	平均费用标准	12.8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0080555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989		0.0989	
补充水田规模	0.0287		0.028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19.25		1019.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鸿沛





3500002019008055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2017年第九十一批次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4449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0.0989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0287 公顷, 需补充粮食产能: 1019.2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0.0989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0287 公顷, 已补充粮食产能 1019.2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

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期限: 0 年。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9 年 0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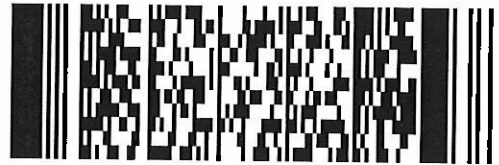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5102		其中：耕地	0.098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盖山镇、仓山镇		村	高湖村、江边村、万里村、仓山村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989	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0049	144	1		
	其他农用地		0.0036	144	1		
	建设用地		0.4012	144	1		
	未利用地		0.0016	144	1		
	青苗补偿费		0.64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74.1132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4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及国有权属单位意见，同意征收。 2、集体土地上得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若干意见》（已含土地补偿费）规定执行。 3、该批次所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含村庄）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执行，已包括土地补偿费。		

填表人：林鸿沛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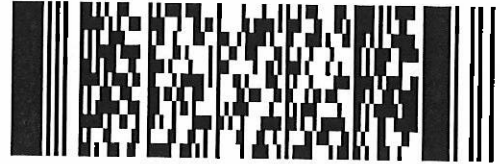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001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仓山镇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01	0	1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0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使用国有的建设用地（含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建制镇、村庄和采矿用地）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已包括土地补偿费，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国有权属单位意见，同意使用。		

填表人：林鸿沛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